**《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送审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8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项目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提出并组织实施，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批准立项，技术归口单位为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下达的批文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号：农质标函[2021]76号，项目编号：NYB-21034），项目名称“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项目性质“农业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要求的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二）制定背景

### 1.项目目的

农产品批发市场是为买卖双方提供包括粮油、畜禽、蛋、水产、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批发交易的场所，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当前我国农产品流通的主流渠道、业态以及重要枢纽，有70%-80%的农产品通过批发市场进入百姓的菜篮子，是保证农产品食品安全的关键入口，更在满足消费、服务生成、保障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我国的农业经济发展也有着重要意义。

自1984年我国成立第一家农产品批发市场以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数量和规模发展迅速，在整个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超过5000家，年交易额在亿元以上的批发市场有2000多家。2020年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量达9.2亿吨，交易额高达5.4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670万人。

然而，至今为止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普遍存在数字化和信息化能力不足，缺乏统一的标识编码，极大影响了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特别是农产品信息和价格信息）的采集、交换共享、统计分析与应用服务。一方面给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与统计工作带来不便，另一方面对批发市场的问题农产品难以实现追溯。

因此，迫切需要开展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标准的制定，这不仅是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精准采集、便捷交换、广泛共享利用的迫切需求，也是农产品批发市场数字化管理、现代化治理的需求，更是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保障农产品安全供给的必然选择。

### 2．标准在体系中的位置和作用

本标准在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中的位置如下：

在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体系中归属于“C专业性标准”下的“CB农业经营信息化标准”。本标准规范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编码规则，可方便每个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唯一的、可识别的编码，便于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采集与交换及其批发市场农产品的追溯，有利于农产品批发市场数字化管理。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预研究阶段

自2021年1月起，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启动了本标准的研究工作，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当前现状及管理需求进行了初步调研。课题组认为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应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同的分类层面进行统筹考虑，一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应该拥有唯一一个编码，能直接反映出该市场的主要特点及作用，且编码应具有适用性和可扩展性。根据前期预研结果，2021年4月，课题组研究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形成标准的实施方案。

### 2.起草阶段

**（1）工作组成员及分工**

2021年5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批准下达了本项目任务。随后，项目牵头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贵州省农业信息中心、贵州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安排。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标准组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初步确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应与现有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并制定了编制计划，进行了任务分工，主要人员及分工见表1。

表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一览表

| **主要起草单位** | **主要起草人员** | **职称**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 诸云强 | 研究员 | 标准总体设计，调研分析，标准起草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 孙 伟 | 副研究员 | 调研分析，标准起草 |
|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 刘明光 | 处长 | 标准起草与测试验证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 吴建寨 | 研究员 | 调研分析与部分内容编制 |
|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 贾昕为 | 工程师 | 调研分析与部分内容编制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 刘继芳 | 研究员 | 调研分析与部分内容编制 |
|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 陈鹏飞 | 副研究员 | 调研分析与内容修改 |
|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 宋 佳 | 副研究员 | 调研分析与内容修改 |
|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石伟伟 | 高级工程师 | 调研分析与内容修改 |
| 贵州省农业信息中心 | 晏 宏 | 主任 | 标准测试验证 |
| 贵州省农业信息中心 | 朱 腾 | 工程师 | 标准测试验证 |
|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赵泽英 | 研究员 | 标准测试验证 |
|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 潘瑜春 | 研究员 | 标准修改 |

**（2）调查研究过程及关键问题调研**

2021年6月-8月，《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工作组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涉及的相关文献、标准和国家政策等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调研；查阅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政策文件等20余份；分组调研了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分级状况，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信息化水平，特别是信息采集共享现状，分析了农产品批发市场数字化管理和现代化治理对分类编码的需求，并就调研中遇到的问题咨询了农产品流通、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信息化等领域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专家意见。基于调研结果，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研究方案。

在收集和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2021年10月，标准工作组按照标准编写要求完成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标准草案。随后，标准编制组先后召开了多次线上会议进行讨论，每次对存在争议的部分内容进行深入交流，并线下分头进行补充调研分析，汇总材料后进行修改完善，经反复讨论改进后形成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讨论稿）。

2021年11月，工作组通过线上方式征求了多位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农业管理部门的意见。2021年12月，标准参编单位贵州省农业职业学院、贵州省农业信息中心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了若干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对标准提出的分类及编码进行一致性测试和合理性验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初稿编码标准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2022年1-5月，针对实际应用测试发现的问题，编制组组织会议进行内部讨论，并逐一根据汇总的专家修改意见对本标准的框架和具体条款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征求意见稿）。

### 3.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6-8月，标准工作组以函件、网络公开等方式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征求意见稿）发送到全国各地农产品流通、 农业信息化等相关领域人员手中，征求范围包括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相关主管单位、科研院校、产业学会、企业主体等相关方共计32家单位，有针对性地就编码规则及适用性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询，共收回来自32家单位32名专家提出的91条意见。

征求意见处理情况：标准工作组对收集到的共计91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分类汇总，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处理。反馈意见中，采纳意见70条，占76.9%；部分采纳意见5条，占5.5%；未采纳意见16条，占17.6%。经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送审稿），经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查，对秘书处审查意见（3条）全部采纳并修改。2024年10月标委会秘书处请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审查，反馈32条意见。编制组对所有32条意见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

总之，共收回来自33家单位34名专家提出的126条意见（含秘书处意见）。其中，采纳意见108条，占85.7%；部分采纳意见6条，占4.8%；未采纳意见12条，占9.5 %。现提请进行审查。

### 4.审查阶段（后续补充）

### 5.提交报送阶段（后续补充）

# 二、标准制定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编制原则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工作组充分考虑了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现状，重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从实际应用角度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了分类和编码，充分保证了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适用性和统一性。本次标准的编写主要依据原则如下：

### 1. 规范性与协调性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7027《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和 GB/T 10113-2003《分类编码通用术语》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在编制过程中，尽量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文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商品范围与NY/T 2137-2012《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并适当进行扩展。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企业性质代码遵循《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文件中的规定。

### 2. 适用性

以信息统计、分析、追溯的现实需求为导向，符合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现状，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分类尽可能符合管理部门、交易主体、消费者等的普遍认知。为保障标准落地实施，坚持可操作性原则，充分考虑分类数据的可获得性、可界定性，在分类和命名上除了考虑到科学性外，还充分考虑了大众命名和消费场景，保证本文件所规范的分类和编码在实际应用中能够落地、易于操作。

### 3. 可扩展性

在代码的扩展上预留空间，保证可根据需要在分类体系上进行扩展和细化，以适应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变化和更新。

##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此外，本文件制定过程中还参考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NY/T 2137-2012）等标准与规范，以及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详见《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参考文献。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分类原则、分类方法、编码原则与方法、分类和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分类和编码，可服务于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的采集处理、有序共享和高效服务，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数据库建设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0113-2003 分类编码通用术语

GB/T 19575-2004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NY/T 2137-2012 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

###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使用的术语与定义均引用现有国家标准文件中的术语与定义，遵循协调一致的原则。

### 4.分类原则与方法

本标准中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采用面分类法，最终选择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在行政区”、“交易商品范围”、“集散特征和辐射范围”、“批发环节”、“经营企业性质”五个“面”进行分类。每个“面”根据其属性特征，采用线或面分类法进一步分为若干个类目。

五个分类层面的选取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1.行政区划能标识农产品批发市场地理位置，便于分区域对批发市场进行统计与管理。

2.交易商品范围可反映该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的交易商品类别。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商品范围主要分为综合性批发市场和粮食、油料、糖料、蔬菜、水果、畜禽及肉类、奶类、水产品、棉麻类等专业性批发市场。

3.集散特征和辐射范围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处的区域特点和规模大小。农产品批发市场集散特征及辐射范围采用线面结合的分类方法，首先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分产地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和集散地批发市场三类，再对产地批发市场和销地批发市场按辐射范围继续划分：即产地批发市场按集货范围又分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头产地市场；销地市场按散货范围分为全国性（含国际）销地市场、省级销地市场和县域销地市场。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指建立在农产品优势区的产地批发市场，能够辐射带动本区域乃至全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的大型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指建立在农产品优势区的产地批发市场，能够辐射带动市场所在县及周边县（农场）优势产业发展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田头产地市场指建立在农产品生产基地，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能够辐射带动市场所在村镇及周边村镇（农场）农产品流通的小型农产品专业市场。

全国性（含国际）销地市场指建在农产品销地，能够辐射全国及国际范围的批发市场。省级销地市场指建在农产品销地，能够辐射周边省域的批发市场。县域销地市场是指建在农产品销地，主要辐射周边地区、市（州）或县域的批发市场。

集散地批发市场指建在产地与销地之间，便于农产品集散的批发市场。

4.批发环节是反映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处的批发环节。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环节分为一级批发市场、二级批发市场和三级批发市场三类。

一级批发市场指直接从产地收购农产品，向中间批发商或代理商销售的批发市场。二级批发市场指批发商从一级批发市场采购农产品，再销给中间商或零售商。三级批发市场指批发商从二级批发市场采购农产品，再销给零售商。

5.经营企业性质是指经营该批发市场业的企业性质，主要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若为国有企业则更多具有公益性，可提供平价或微利公共服务，便于管理层进行农产品供需调控。

### 5.编码原则与方法

农产品批发市场编码采用组合码的形式，由7段31位组成，如图1。

**XXXXXXXXXXXXXXXX XXXXXX XX X XXX XXX**

第七段（顺序码，3位）

第五段（批发环节代码，1位）

第四段（集散特征及辐射范围代码，2位）

第二段（管理机构，10位）

第一段（行政区代码，6位）

第六段（经营企业性质代码，3位）

第三段（交易商品范围代码，6位）

图1 农产品批发市场编码组成

第一段代码表示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在的行政区，由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二段代码表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归口管理机构代码,由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三二段代码表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的商品范围，由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四三段代码表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集散特征及辐射范围，由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五四段代码表示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处的批发环节，由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六五段代码表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企业的性质，由3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六七段代码表示顺序码，由3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6.分类代码

从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在行政区”“交易商品范围”“集散特征及辐射范围”“批发环节”“经营企业性质”五个“面”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分类。

**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在行政区代码**采用GB/T 2260规定的县级（含）以上的行政区代码。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归口管理机构代码**按照GB 32100－2015规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8位。

**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范围代码**主要参考NY/T 2137-2012规定的分类代码。对于只交易一个农产品品类的专业性批发市场，遵循NY/T 2137-2012规定的分类代码的前三层分类，其中第1、2位表示农产品分类中的大类，第3、4位表示大类下的中类，第5、6位表示中类下的小类。复合品类农产品专业性批发市场代码以“00”开头，后面叠加不同品类农产品代码的前两位，编码规则为“00”+“品类1代码的前两位”+“品类2代码的前两位”，格式为“00xxxx”。品类1、2的代码为 NY/T 2137-2012中规定的“01-11”大类。如粮油批发市场，粮食代码为“010000”，取“01”，油料代码为“020000”，取“02”，则粮油代码为“000102”，以此类推。当复合品类较为复杂或无法在 NY/T 2137-2012 找到对应的大类代码，可按照复合类编码规则，以“00xxxx”的编码形式自行定义，如杂粮杂豆可编码为000001。特殊品类专业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代码遵循NY/T 2137-2012规定的已有分类代码的前三层分类，其中第1、2位表示农产品分类中的大类，第3、4位表示大类下的中类，第5、6位表示中类下的小类。本代码表仅列出较为常见的细分品类，更多详细分类参照 NY/T 2137-2012。

**农产品批发市场集散特征及辐射范围代码**采用2位码来表示，第一位码用来表示集散特征，即“1”表示产地批发市场“1”表示销地批发市场，“3”表示集散地批发市场。第二位码用来标识辐射范围，即“1”表示国家级或国际市场，“2”表示省级及区域性市场，“3”表示县域或田头市场。对于既符合产地特征又兼具销地或集散地功能的批发市场，以其市场发展的主要功能为参考依据进行界定和编码。

**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处的批发环节代码**采用一位码标识，即“1”表示一级批发市场，“2”表示二级批发市场，“3”表示三级批发市场。对于涉及多环节批发交易的批发市场，在进行环节编码时可根据其交易量占比所占比例较大的环节的进行界定和编码。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企业性质代码**遵循《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中的规定。

**农产品批发市场顺序码**原则上按市场成立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赋码。

### 7.编码变更与扩展规则

考虑到农产品批发市场属性的变更、搬迁等因素，农产品批发市场编码也需具有可扩展性。一个代码标识唯一一个农产品批发市场，若该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象注销或消失，应废止其代码，且不得重新赋予其他对象。若与编码相关的属性发生变更时，变更后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按照本文件编码原则及时进行调整。

1）对于仅地址搬迁但县级行政区域及其他属性不变的，可继续沿用原编码。农产品批发市场行政区代码扩展时，应遵循GB/T 2260规定,但不应与现有代码重复或有语义冲突，并给出代码名称与说明。对于新划分出来、但尚未有行政区代码的新区、特区，应使用上一级行政区域代码，直至GB/T 2260更新。

2）添加新的大类时，可在“XX0000”的基础上进行扩展，从现有代码“11”开始顺序递增，后面用0补齐6位代码。

新添加复合品类时应遵循本标准的复合品类编码规则：“00”+“XX”(品类1代码)+“XX”（品类2代码）。品类1和品类2的代码遵循NY/T 2137-2012规定，取大类代码的前两位；若在新添加复合品类时品类较复杂或无法在NY/T 2137-2012找到对应的大类代码，可在“00XXXX ”基础上按顺序自定义编码，不与现有代码冲突。

新添加中小品类时可在 NY/T 2137-2012编码规则基础上进行扩展，属于植物类的在“1101XX”基础上进行扩展，属于动物类的可在“1102XX”基础上进行扩展，但不应与NY/T 2137-2012规定的已有分类代码冲突。3）农产品批发市场集散特征及辐射范围代码扩展时，应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表2代码的基础上，按顺序递增。

4）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代码扩展时，应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与编码表3代码的基础上，按顺序递增。

5）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企业性质代码扩展时，应遵循《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中的规定，按顺序递增。

# 三、试验验证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在贵州各级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了编码试应用，同时，在全国选择4个有代表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北京新发地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昆明斗南花卉市场、中国辣椒城）进行了编码验证。验证结果显示：本标准文件规定的分类编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同时，可与农业对象标识（OID）进行转换兼容。

通过对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分类编码，实现全国各级、各地、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编码的唯一性，支撑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的精准采集、有序共享和高效服务，促进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全程追溯，有效保障农产品的安全供给，为提升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数字化管理与现代化治理水平提供标准支撑。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比对情况

本标准根据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特点和发展现状，紧密结合我国农业信息化理论与实践，制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分类方法、编码方法和具体的分类代码适合我国的国情，并未开展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技术对比。

# 五、引用、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引用、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标准。

#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的关系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不存在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冲突或矛盾。

（二）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存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冲突或矛盾。

（三）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与现行相关标准之间在技术指标方面的一致性或协调性。在具体的要求和规范方面，对于已有相关标准规定的内容，均规定按已有的相关标准执行。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

#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建议

1. 建议标准的使用技术人员在标准实施使用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疑问，及时反馈给本标准起草工作组或标准起草单位，一方面工作组可及时解答有关方面的提出的疑问，另一方面以利于标准的修订和完善。

2.建议作为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发布实施，推动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早日实现数字化、规范化管理。

# 十、其他说明

无。